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

## 證嘉獎獎勵計畫

(辦理申請時程為112.8.1-113.7.31內取得認證)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三)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 二、目的

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本局針對通過中央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 三、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及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 四、獎勵標準

#### (一) 教師（含校長）部分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專業級者記功1次。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者敘嘉獎2次。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優級者記功1次。

#### (二) 學生部分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考試：
  - (1)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1次。
  - (2)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1)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1次。
  - (2)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1次。

(2) 通過中級者、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 (三) 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

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文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總節數之比率達百分六十以上者，學校得依實考核如下：

(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正式教師每週授課(B)節+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C)節)/(全校教師授本土語授課每週總(A)節- 教育局補助之教支人員鐘點費每週授課(D)節-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鐘點代課教師每週授課(E)節)= %  
(B+C)/(A-D-E)= \_\_\_\_%

1. 比率為60%以上，未達70%者：嘉獎1次2人。

2. 比率為70%以上，未達80%者：嘉獎2次2人。

3. 比率為80%以上，未達90%者：嘉獎1次2人及嘉獎2次3人。

4. 比率為90%以上者：嘉獎1次2人、嘉獎2次5人及記功1次1人。

### 六、獎勵申請及程序

符合獎勵標準之高國中師生，請檢附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或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國中教務組提出申請，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表及證書影本送至教務處國中教務組謝琪惠約僱幹事。

本年度通過同等級數檢定者，獎勵以1次為限，如已通過較高級數檢定者，復通過較低級數檢定者，不予獎勵。倘於次年度有實際教學行為者，得再敘獎，並依屆時年度計畫辦理敘獎事宜。

七、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